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國立臺灣大學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總字第 號
	代表人	管中閔	附 件	
	地 址	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	學校或機關 印信 及代表人章	(本校關防章，申請單位請勿蓋章)
	電 話	申請單位連絡電話		
進口用品	名稱	高速磁波刺激器 (中英文名稱)	輸入口岸	桃園國際機場(或基隆港……)
	規格	Single PSU 50Hz Rapid System	進口用品	教學研究
	項數及數量	Assembly with : MEP POD Double 70mm Coil 1 件(詳如明細表)	詳細用途	
	總金額	USD80,000.-(升級費 USD\$9,000.-)	用品進口後 存放處所	心理系 XXX 室(林 OO 教授)
核轉機關	名稱	(請另行下載空白表格使用)	發文日期 及字號	
	核轉意見		機關印信	
核定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	
	核定結果		機關印信	
備 註	本件物品因升級於 103 年 07 月 12 日出口，升級後將再復運進口。 出口報單號碼：CH/99/223/88QBG；原進口免稅令號碼：北進專教字第 960218 號， 原進口報單號碼：CG/96/030/02144			

附註：一、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2 份（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；由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3 份（1 份由核轉機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。

二、進口用品在 2 項以上時，應另附進口用品明細表，其份數與申請書同。

三、進口用品如係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代為進口之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